


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08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08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###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

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，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，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（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號文件），發現本人的發言，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：

逐字紀錄本：

“梁志祥議員：……主席，我只是問而已，沒有猜度他人，我不會猜度的。現在很多匿藏在香港的罪犯都是有錢人，我想問一下而已，是否有人收過錢？沒有，便算；有，便反駁我。

主席：張宇人議員。

林卓廷議員：……收了錢……(第 43 頁)”

然而，當日本人所說的是“……收了錢？「九唔搭八」……”這句句子，而非只說“收了錢”三個字，而且意思上亦大有出入。

本人認為，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，因此，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，以“……收了錢？「九唔搭八」……”取代“……收了錢……”。

順祝 鈞安

立法會議員

林卓廷

林卓廷

2019 年 5 月 23 日